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内设机构 21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政策与改革科、发展规划科、计划财务科、乡村产业发展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市场与信息化科、科技教育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种植业管理科、畜牧科、兽医科、饲料兽药科、畜禽屠宰管理科、资源利用科、水产渔政科、农资农机管理科、农田建设管理科。另设有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本预算为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二）单位职责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统筹推动全市发展农村社会事业、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贯彻执行国家、省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开展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产业化的工作，负责农业产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

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第二部分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2197.43 万元，支出总计 2197.43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2424.13 万元，下降 52.4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支出减少 2424.13 万元，下降 52.4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219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9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2197.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10.43 万元，占 82.39%；项目支出 387 万元，占 17.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97.4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414.29 万元，下降 52.35%，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97.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4.88万元，占18.43%；卫生健康（类）支出95.35万元，占4.34%；农林水事务（类）支出1697.2万元，占77.2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810.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06.22万元，占88.72%；公用经费支出204.21万元，占11.28%。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3.9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7.5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接待费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9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90万元，主要用于

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7.50万元，主要原因：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04.2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5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5.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

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9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 财政拨款	2,197.4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04.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5.3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1,697.2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97.43	本年支出合计	2,197.4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97.43	支出总计	2,197.43